附件3

比选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分项 | 分值（分） | 评审内容及原则 |
| 招标方案（20分） | 20 | 根据方案中公司优势及服务承诺、对此次招标代理工作方法及时限、招标代理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进行综合评分，最高得20分。  1）内容完整，有针对性，对流程表达清晰，要点突出，得15-20分；  2）内容较完整较有针对性，对流程表述较清晰，要点较突出，得10-15分；  3）内容不完整，没有针对性，对流程表述不够清晰，要点不够突出，得0-10分。 |
| 类似项目业绩 | 30 | 比选人自2020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承揽的工程施工类招标代理项目，  投资额100万（不含）-500万（含）的，每个得6分；  投资额500万（不含）-1000万（含）的，每个得8分；  投资额10000万（不含）以上的，每个得10分。  （证明材料：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时间以签订代理合同时间为准，如代理合同不能体现投资额，比选人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） |
| 人员配备 | 20 | 1、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类型执业资格得10分，本项满分10分。  2、企业人员5人（含）以下的得5分，5人（不含）以上的得10分，本项满分10分。  （证明材料：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证书、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社保清单） |
| 比选报价（30分） | 30 | 各比选人的比选报价费率以评标基准价费率为基准，比选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得满分30分，比选报价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费率1%扣0.2分，扣完为止；比选报价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费率1%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 备注：基准价计算方法：当有效比选单位＞5家，评标基准价费率=（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费率之和-有效报价费率最低价-有效报价费率最高价）/（有效比选单位-2）；当有效比选单位数≤5家，评标基准价费率=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费率之和的算术平均值。 |
| 注意事项：1、报名人应针对项目招标代理整体报价（费率）。  2、如比选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比选人做出说明，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被采纳，则予以废除处理。 | | |